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明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5之「備註欄」；附表編號2、3、6之「犯罪日期」欄；附表編號3之「宣告刑」欄分別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且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業已

01 向受刑人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受刑人並
02 未函覆本院。

03 (三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、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
04 罪，除附表編號2、3、7分別係犯傷害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
05 外，附表編號1、4至6所示各罪均係犯竊盜罪，衡以其動
06 機、情節、罪質與手段方式，並參酌其犯罪行為時間之關
07 連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又參
08 酌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
09 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
10 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11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3 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翊芳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